

臺中市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

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00018303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500214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70021834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農田地力，防止焚燒稻草，造成空氣污染，以補助獎勵措施，提高稻農稻草剪段掩埋或捆紮集運稻草意願，改變農民焚燒稻草之觀念，維護行車安全，減少碳排放量，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稻田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之現耕農民得依本作業程序向申報種稻所在地區農會提出申請補助。
- 四、耕作稻田非屬自有者，應提出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等證明文件。
- 五、農民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稻作收割同時應將稻草剪段，俟下期作或裡作翻耕掩埋；或將收穫後之稻草以捆紮集運方式處理，均不得焚燒。
- 六、受理補助期限為每年第一期稻作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稻作十二月十日止。
- 七、本市各區農會，受理農民申請後依農民申報種稻面積為基礎核對，超過申報面積部分，應由農民提出地籍謄本佐證，其未申報種稻之稻農，第一次申請，亦應檢附地籍謄本佐證。
- 八、農會應依農民申請資料建立清冊，並至現地勘查，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每公頃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補助金由農會逕匯入農民所提供帳戶。
- 九、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應就所轄農會建立之清冊，隨機派員抽查，抽查比例以清冊筆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如遇有地方檢舉者，則可酌情提高抽查比例。
- 十、相關區農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受理農民申請、繕寫、彙整造冊及辦理實地勘查工作，每公頃補助作業費五十元，由實際受理申請及實地勘查人員填妥具領清冊支領。

- 十一、辦理本作業程序之農會，應於結束受理後十日內將清冊及收據送本府辦理撥款，如屬預付費用應將剩餘補助款繳回。
- 十二、參與本作業程序之農民，倘虛報數量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查獲並舉證有燃燒事實者，依規定追回補助金，於補助金繳回前，不得再申請補助。
-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作業程序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